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俊彥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1395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交通部與內政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說明
(376540000A_1120139533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139533_ATTACH2.
pdf、376540000A_1120139533_ATTACH3.odt、376540000A_112013953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有關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
9條、第14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
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命令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